

饶平县人民政府文件

饶府〔2015〕18号

饶平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 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各镇政府、韩江林场，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上级关于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切实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的要求，结合我县机构改革的情况，县人民政府决定对《饶平县人民政府2013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二批）》（饶府〔2013〕28号）中涉及的一批行政审批事项作如下调整，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县编办反映。

一、原县卫生局、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负责的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由新组建的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负责实施；原县科学技术局负责的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实施；原县物价局负责的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由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实施。

二、酒类零售许可证核发等 19 项行政审批事项调整（详见附件）。

附件：饶平县人民政府保留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共 19 项）



抄送：县委各部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办、县武装部、
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8 月 14 日印发

附件

饶平县人民政府保留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1	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审批(凡每户纳税人年减免税额在 30 万元及以下的)	由饶平县地方税务局负责实施,属行政许可事项。	新增事项。承接潮府〔2014〕6 号下放实施行政审批事项。
2	酒类零售许可证核发	原由饶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实施,现调整由饶平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实施。	
3	食品流通许可证核发	原由饶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实施,现调整由饶平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实施。	
4	保健食品经营企业卫生许可证	项目名称改为:保健食品经营企业卫生许可证(零售)。仍包含核发、核发(简化许可)、换发、补发、变更、注销 6 个子项。仍由饶平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实施。	根据潮府〔2014〕3 号调整。
5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备案)	项目名称改为: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包含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事业单位法人变更登记、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3 个子项。仍由饶平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负责实施。	根据潮府〔2014〕6 号调整。
6	年产 50 万吨以下钾矿肥和磷肥项目核准	原由饶平县改革和改革局负责实施,现取消。	根据粤府办〔2013〕29 号调整
7	企业投资在非主要河流上建设的水电站项目核准	原由饶平县改革和改革局负责实施,现取消。	
8	企业投资风电站项目核准	原由饶平县改革和改革局负责实施,现取消。	

序号	项目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9	企业投资 330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的交流电网工程项目,列入国家规划的非跨境、跨省(区、市)500 千伏电压等级的交流电网工程项目核准	原由饶平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实施,现取消。	根据粤府办〔2013〕29 号调整
10	非跨县的 110 千伏电压等级电网工程项目核准	原由饶平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实施,现取消,改为备案管理。	根据粤府办〔2013〕29 号、潮府〔2013〕48 号调整
11	部分省管权限的工业、交通、商业领域技术改造项目核准	原由饶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实施,现取消,改为备案管理。	根据粤府办〔2013〕6 号、潮府〔2014〕15 号调整
12	企业年检	原由饶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实施,现取消,改为企业年度报告公示。	根据粤府办〔2015〕28 号调整
13	个体工商户验照	原由饶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实施,现取消,改为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	
14	工程建设监理企业专业丙级、事务所资质核准	原由饶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实施,现取消。	根据潮府〔2013〕36 号调整
15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初审	原由饶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实施,现取消。	根据粤府办〔2012〕118 号调整
16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初审	原由饶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实施,现取消。	
17	印刷经营许可证(审核)	原由饶平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负责实施,现取消。	
18	拖拉机培训机构初审	原由饶平县农机管理总站负责实施,现取消。	
19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审查	原由饶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实施,现取消。	非县级审批事项